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 7 月 18 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 9 月 26 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所回购的 59,535,50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113,077,350 股减少至 2,053,541,850 股（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此外，鉴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修订后的《公司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于以上情况并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1.6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3,077,35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3,541,850 元。
第三章第一节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13,077,3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53,541,8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第二节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章第二节 3.2.5</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